

# 臺中市第 1111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 之複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案出入口經方案分析後仍選擇大墩二十街/大恩街 T 字路口處，與本市交評檢核表出入口位置應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之規定不符。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請補充說明里仁奕舍新建工程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以及其進出動線是否會與基地產生交織。
  - 2. P.108, B1 汽車進場車道交會處，請加強警示，避免車輛碰撞。
  - 3. 大墩二十街僅有一車道，施工期間請務必避免佔用車道，影響其他車輛通過。
- 三、 交通工程科：
  - 1. 號誌新設是否由開發單位設置。
  - 2. 號誌時制周期再以群組化方式規定。
- 四、 運輸管理科：P.58，圖 4.2-5 中，有關停車場監視器設置位置，請考量停車場出入口與聯外道路可拍攝角度調整。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P.37 表 2.6-4 公車資訊有誤，如 157 繞、152 區 2、152、153 延.....等，請參考本市公車動態修正表 2.6-4，將資訊更新到最新。
  - 2. 「捷運市政府站（臺灣大道）」（南側、往西方向）是候車亭，考量有部分公車路線會從專用道切到慢車道之旨站停靠，故不宜往西移。另東移之方案距離原站較遠，且影響後方店家。請補充遷移之必要性。綜上，本處建議以原本位置為宜。倘若需移設再邀相關單位（交通局、公捷處、里長、區公所、警察局、公車業者）會勘。
- 六、 停車管理處：
  - 1. P.69 有關商場停車需求一節，假日停車需求應為汽車 54 輛、機車 132 輛，似有誤植，請連同表 3.4-4、表 3.4-8、表 3.4-9 等一併修正。

2. 請補充說明本案商場特殊活動時之停車供給是否可滿足其停車需求，如周年慶、檔期活動等。
3. 有關 4.2 停車場出入口分析一節中，請補充說明對面之理仁奕舍新建工程之停車場出入口，以利分析本案出入口之相關道路負荷量。
4. 考量停車場出口設置安全性及道路車流順暢度，建請將出口往大祥街移設，以避免設置於 T 字入口，另請參考方案 A 留設約 1.5M 之車道，讓車輛出場時緩衝使用。
5. 本案機車出入口設置於汽車入口左側，考量汽機車道路使用特性，請補充說明機車入場時與汽車入場時所產生之交織應如何因應。
6. 請補充說明本案裝卸車輛(如垃圾車、商場裝卸車)停放位置與管制方式。
7. B2F 機車無障礙停車位請盡量避免跨越車道並應鄰近梯廳，建請調整。
8. 本案親子車格與無障礙車格建議往高樓層設置，以避免造成特殊車格需求者繞行找車位之困擾。

七、 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第一次審查時之進出口位置，兩次審查調整之差異？
2. 簡報 P.16 方案 A 及 C 服務水準沒有太大的差異，請說明選擇 C 方案之原因。
3. 台灣大道/文心路路口延滯時間與進出口方案選擇之關聯性何在？大墩二十街方案 A 及 B 進出口調整對服務水準之影響性？
4. 請補充周邊開發案進出口位置。

八、 郭委員仲偉：

1. 第 55 頁說明商場員工在其他運具比例為 15%，具有一定比例，故請說明該其他運具為何？另於辦公室員工於大眾運輸比例為 15% 與商場與旅館不同，其考量因素為何？請說明。
2. 規劃的大墩 20 街出入較為複雜，建議在指示標示應清楚，以減少因駕駛者不熟悉而產生的衝突。
3. 清潔垃圾或裝卸車輛的動線與停車位置規劃說明。

九、 林委員祥生：

1. 請補充列表對照本次報告內容與 9/16 版本的主要差異與修正重點，並加註修正依據及理由。
2. P.55 表 3.2-11 各業別運具分配率與參考標的均有極大出入，請說明參考意涵及修正理由。
3. P.60 表 3.3-2 請放大基地鄰近區域範圍，將相近交通衝擊有影響的開發案及衍生交通量一併納入。

4. P.62 表 3.3-3 顯示下午尖峰在開發後的服務水準明顯惡化，P.67 表 3.3-5 路段服務水準亦有相似情形，請提出改善之道。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出入口請避免從路口進出，並思考出入口設置於路段中產生交通干擾之交通紓解方式。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
8. 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2 等一筆地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 二、 交通規劃科：
  1. P.79，裝卸貨車位進離場動線似乎有誤，請再檢視確認。
- 三、 交通工程科：
  1. P.118 取消路邊停車格改繪禁止臨停紅線，請向停車管理處提出申請。
  2. P.119 黃色網狀線係繪設於因前方車輛停等號誌化路口造成嚴重回堵至車輛無法進出之處。後續請提供車輛回堵照片，想交通工程科申請。
- 四、 運輸管理科：P.111，圖 5.1-1 中，有關施工車輛出口與路口之距離，請補充並檢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39 表 2.6-2 公車資訊有誤，如 658 副，再參考本市公車動態，把表 2.6-2 資訊更新到最新。
- 六、 停車管理處：
  1. 考量本案為辦公大樓使用，及周邊假日停車需求多已趨於飽和(汽車：0.92、機車 0.99)，建請於非辦公日開放本案停車場供周邊民眾使用，並得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方可收費管理。
  2.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應避免跨越車道並鄰近梯廳，建請調整。
- 七、 林委員佐鼎：建議加強論述支持出入口方案之選擇。
- 八、 郭委員仲偉：53 頁，晨峰交通量合計有誤，請修正。
- 九、 林委員祥生：
  1. 請補充列表對照本次報告內容與 11/24 版本的主要差異與修正重點，並加註修正依據及理由。
  2. 本基地推估進駐員工人數、旅次產生率及分時進出人數，分別參考南港經貿園區、遠雄信義金融大樓、中港長鴻大樓三個不同標的是否恰當或必要，因此估算之尖峰人旅次偏低，已在上次審查被二位委員要求修正，為何仍未處理？
  3. 表 3.3-2~表 3.3-5 均發現本案開發後，多處路口及路段的服務水準明顯惡化，請說明原因並謀求補救之道。
- 十、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朝富路設置出口對交通影響較大，請目前方案設置依據，並分析是否可能由朝富路進、市政北二路出。
  2. 請補充說明方案 D-1 及 D-2 比較，並補充市政北二路及朝富路之流量比較分析及對整體交通之優缺點。
-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

- 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
  8. 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聯聚中維大廈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8、179、181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P.39 本案運具分配率參考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分析書據，惟該調查數據顯示民眾使用市區公車比例約 3.1%，本案推估辦公室員工/店鋪員工/洽公人員公車運具分配率 10%，似有高估，請說明推估依據。
- 二、 交通規劃科：
  1. 意見回復表的部分

(a) 第 3 點應為表 3-11

(b) 第 8 點應為 P.73

2. 請補充說明店舖類型，若類似百貨商場或精品專櫃，運具分配率的小客車僅 37% 可能低估，若是參考老虎城的數據，則請補充老虎城的調查結果。

三、 交通工程科：P.60 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路口距離內文及數字與圖說 4-3 不符，請確認。

四、 運輸管理科：簡報 12 及 27，兩張圖說之圖例有交管人員，但圖說並未標示，請補充。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32 表 2-17 部分，公車資訊有誤，如 153 區.....等，再請依本市公車動態將公車資訊更新到最新。
2. 「臺中國家歌劇院」有彰化縣公車 16 路行經，再請補充。

六、 停車管理處：

1. P.42 辦公室衍生汽車停車需求推估應為 769 部( $2114 \times 100\% \div 1.1 \times 40\%$ )，似有誤植，請連同表 3-9 一併修正，且需供比已達 1.05 請補充說明應如何因應？
2. P.41 有關店舖平日員工數量與假日員工數量是否有所不同，請補充說明。
3. 考量本案為辦公大樓，且周邊多為私人停車場(未來亦有規劃大樓之可能會被收回)，建請於非辦公日或假日扣除辦公使用外仍有餘裕之停車格位開放供周邊民眾使用，並得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方可收費管理。
4. 無障礙停車位請盡量避免跨越車道並應鄰近梯廳，建請調整。

七、 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P.26 請說明辦公室營業類型，洽公停車需求汽車僅 11 席、機車 12 席，似有低估，請說明引用資料來源。
2. P.27 大型車輛建請單邊進出，避免影響整體交通順暢，並請說明臨停區作用及臨停區內移動之動線。
3. 請確實規劃施工車輛路邊臨時停車空間。

八、 郭委員仲偉：

1. 可說明規劃 12 個櫃位之性質為？
2. 車輛出口與鄰近建案之出入口交織衝突是否有可改善或降低方案。
3. 施工動線與鄰近建案施工動線與出入是否會相互影響？

九、 林委員祥生：

1. P.38 平日辦公室晨峰進入 1713 人次(表 3-3)乘上表 3-4 小客車運具分配率 40%，應有 685 人次，表 3-7 則為 634 人次，請再核算修正(昏峰亦有誤差)。
2. P.42 辦公室預計有員工 2114 人，其中小客車運具分配率 40%及乘載率 1.1，故應有  $2114 \times 40\% \div 1.1 = 769$  輛汽車格位，而非表 3-9 的 711 格，故總需求達 800 格，超過供給 760 格，請修正。
3. P.43 表 3-11 編號 5 豐邑緊鄰本基地，未來晨峰進入及昏峰離開 PCU 高達 1044 及 1092，造成交通衝擊可以想像，應如何處理？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身障車格建請往上層移動。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
8. 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設計建築物樓層由 36 層變更至 63 層，衍生交通量及停車需求是否增加，目前停車供給是否能滿足需求數？
- 二、 交通規劃科：
  1. P.2-4，圖 2-2 基地位置標示錯誤，請修正。
  2. P.3-2，請補充說明精品店鋪較一般店鋪人潮減少 200%的計算根據。並請補充說明 P3-4 周邊類似標的是哪些店鋪。
  3. 地下各樓層進出車道配置於同一側，請加強相關指引標誌及警示，以免車輛誤入及交織衝突。
  4. 請補充說明變更後地上一層新設車格用途，以及垃圾車停放位置。
- 三、 交通工程科：P.1-2~1-3 由地上 36 層變更為地上 63 層與 P.1-14 後附圖說不符，請確認。
- 四、 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表 2-37「新光三越」(東向)這一站已經撤站，再請修正。
  2. 公車資訊部分缺少彰化縣公車 16 路。
  3. 表 2-38 公車資訊有誤，如 151、151A、152、153 區、157 繞，再請參考本市公車動態，將公車資訊更新到最新。
- 六、 停車管理處：
  1. P.2-59 有關停車供需分析，請補充分區(A、B)停車需供比。
  2. P.3-72 店鋪衍生之總停車需求應為汽車 24 席、機車 25 席，似有誤植，請修正。
  3. 考量本案為辦公大樓且鄰近七期百貨商圈(新光、大遠百旁)，建請於非辦公日開放本案停車空間供周邊民眾使用，並得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方可收費管理。另考量假日與百貨周年慶期間，臺灣大道慢車道上有進行右轉彎車道管制，請補充說明本案車輛應如何進出(停車位量體多達汽車 1,131 部、機車 1,720 部)或因應。
- 七、 林委員佐鼎：
  1. 本案樓層數增加，變更前後之人旅次及車旅次差異不大，恐有低估問題，請再重新檢視。



2. 簡報 P.7 出入口請加強警示設施，避免汽車及機車交織衝突。
3. 簡報 P.26 機車動線是否受回收室影響。
4. 請補充變更前後建蔽率及容積率。

八、郭委員仲偉：

1. 增加辦公室面積 2795.43 平方米，大約為 845.62 坪，若以計畫內所設計辦公室每人使用坪數為 1 人 7 坪，則應該衍生多 121 人，則衍生 35 汽車停車需求、61 席機車停車需求。然變更後之汽車格位僅多 10 格，在規劃是否足夠？另外與上次規劃之差異是因為在使用坪數上之設計有變更？建議可以將之前的停車規畫需求提供比較。
2. 停車出入口動線交織，是否可改變汽機車道方式降低此狀況產生。
3. 施工車輛路線規劃儘量避免於台灣大道上，並說明施工車輛臨時停放區。

九、林委員祥生：

1. 臺中市過去交評案例中，訪客數多按辦公室員工數 20% 推估，故為  $3282 \times 20\% = 656$  人，較 559 人多出 17.5%，且訪客不會平均分配在各小時，故訪客小汽車停車需求  $656 \times 35\% \div 1.2 = 191$  車次共需要多少車位，請再務實規劃，機車 328 車次的格位比照辦理。表 3.8 請重新修正。
2. 基地周邊路口及路段交通服務水準目前已極差，本案開發後更加嚴重，尤其是假日的路段 LOS，表 3-45 請研議改善之道。
3. 汽、機車進出動線的原方案與變更方案，對於台灣大道的交通衝擊及人車衝突風險，請列表比較並說明。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出入口右側人行道是否可以退縮作為避車彎供車輛進出緩衝，減少對台灣大道交通衝擊，請洽主管機關詢問。P.1-4 請更新現況規劃之人行道退縮。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

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
8. 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